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分别在北京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主要目的为进行资源配置以及获取投资收益，新设公司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11 月 15 日